

江苏省演出行业协会 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是江苏省演出行业协会，英文译名：Jiangsu Association of Performing Arts，缩写：JAPA。

第二条 本会是由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、相关产业链知名企业及业内知名人士自愿组成的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：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为指导方针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促进演出行业自律，推动演出行业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，促进演出市场的繁荣发展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。

本会与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脱钩后，依法独立运行，接受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政策和业务指导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是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 89 号（江苏文化大厦）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- （一）履行行业自律规范；
- （二）开展业内市场调研；
- （三）协调会员因演出活动发生的纠纷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业务交流、合作；
- （五）展览、展销；
- （六）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咨询、建议、意见；
- （七）不定期的举行项目推广活动；
- （八）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演出经纪人、从业人员资格培训、认定工作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单位会员是本协会的主体。单位发生合并、分立、终止等情况时，须报本协会备案，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或者终止。

第九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个人会员

1. 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2.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3. 演出从业人员及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人士；
4.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愿意履行会员义务；
5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单位会员

1. 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2.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3. 自愿缴纳会费的演出经营主体、相关产业链知名企业；
4. 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愿意履行会员义务；
5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颁发会员证并公告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- （三）参与行业重大事项的研究、决策；
- （四）优先获得本会服务；
- （五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六）退会自由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（六）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其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负责人、监事产生办法；
- （四）选举或者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五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六）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七）决定名称变更、终止等重大事宜；
- （八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，每 5 年召开 1 次。

会员大会每届 5 年，每 5 年召开 1 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1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。

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、监事和负责人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50%；

（三）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的 1/3。

第二十一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（二）在本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；
- （三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；
- 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五）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- （六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(二)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；
- (三) 决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(四) 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；
- (五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六) 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七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八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七条 经会长或者 70%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第三节 负责人

第二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- (二) 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；
- (三)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- (五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- (六)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九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领导理事会工作；
- (二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(三) 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(四) 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- (五)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一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(二) 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开展活动；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(四)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由理事会决定；
- (五)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- (六)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批准；
- (七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会审议；
- (八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二条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

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登记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第四节 监事

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十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- (二) 对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- 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- (五) 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- 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收入来源于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，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。

本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，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：

- （一）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；
- （三）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三十九条 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十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会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四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四十三条 本会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四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四十五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$2/3$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。

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四十六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；
- 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（四）自行解散的。

第四十七条 本会终止，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。

第四十八条 本会终止前，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九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六届一次 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。

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